

中西區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第 13 項：在缺乏公眾的參與及監督下，中西區區議會反對政府就「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招標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04 號）

（下午 6 時 46 分至 7 時 20 分）

80.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及中區警署代表出席會議。

81. 警務處周國良先生指出，當局仍未與有關業主簽訂服務中心選址的租約，故未能公布地址。警方的目標是盡早簽訂租約，以配合中區警署的搬遷，並希望在警署搬遷前設立服務中心。

82. 旅遊事務署栢志高先生表示，書面回覆中已表明當局在現階段尚未落實招標文件的細節，並樂於聽取議員的意見。

83. 甘乃威先生表示，警方至今仍未能就服務中心如何配合中區警署搬遷之事有定案，令議員感到十分失望。他不明白為何警方不能給予肯定答覆，例如承諾在服務中心建成前不會搬遷警署。此外，他認為旅遊事務署的回覆亦令人失望。說以尖沙咀水警總部為例，當局以三億多元把它批予發展商作為期五十年的發展，其間一般市民似乎很難以廉宜價錢享用到有關古蹟設施。如果政府採用相同模式處理中區警署項目，他認為公眾是難以放心的。因此，他們建議讓區議員參與其事、讓公眾可在開標前作出討論、成立委員會監察項目日後的發展是否符合原先承諾，以及規定標書條款須獲民政事務專員或區議會通過等安排。可是，當局對此均已一一否決。他不希望這個旅遊發展項目最終成為讓發展商謀取暴利，而市民又難以享用的地方。他要求政府或旅遊事務署重新考慮議員的建議。

84. 周國良先生指出，搬遷警署的安排受多方面掣肘，非他能力所能控制。至於服務中心方面，警方已加緊辦理，希望能在警署搬遷前啓用，否則亦會考慮一些過渡性安排，以確保當區居民可享有所需服務。

85. 栢志高先生表示，前水警總部日後將發展成酒店及零售商店的設施，供市民享用。至於中區警署的發展計劃，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許多市民的意見，要求妥善保存這些文化遺產。當局將訂明若干限制，要求發展商把具歷史、文物價值的物件予以保留，並強制發展商遵循各項規定。該署亦在制訂有關限制時，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他指出，私人機構的參與對保存歷史建築物是非常重要的。以前水警總部爲例，該總部因荒廢了七年之久，其間一直失修，故建築物狀況甚差。當局欠缺資源爲建築物做好維修保養，因此也不能讓公眾使用建築物。他指出中區警署現時亦需要重修，牽涉金額龐大，投資者須作出很大承擔。

86. 至於設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計劃方面，栢志高先生表示現存已有法定程序讓公眾人士參與及監察有關項目，任何發展商也須遵守有關法定條例，包括環評條例等。但他亦不反對由區議會設立額外的監察小組，並在日後與有關發展商直接商討。其實，署方已一直有就如何發展有關項目諮詢公眾，包括舉辦了研討會及參加居民會議等，並會繼續諮詢區議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其他諮詢委員會。他指出有關當局已確認此項目並不只是一個旅遊項目，同時亦是一個文物存護項目，所以當局對此十分關注，希望以最佳方法搜集公眾的意見，以確保有關項目獲廣大市民的認同。故此，就公眾參與對此項目的重要性，當局與區議會的看法其實一致。

87.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黎國雄博士指出，議員並非不想發展該項目，亦明白私人參與發展的重要性。議員所關注的是審批過程能否真正反映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建築物保養及日後發展的特色的意見。他們不是不相信專員，但政府似乎認爲如讓區議員參與其事，他們便會洩露有關商業秘密。他對此感到十分奇怪，並指出區議會過往也曾進行閉門會議，而議員亦須對會上披露的資料予以保密，何況連行政會議也有公眾代表出席。只要審批程序列明參與者須遵守保密原則，並要求宣誓，則應已足夠。如果當局仍不願意讓公眾參與，則表示當局是一個封閉政府，事事由官員自己作決定。可惜在作出決定後，當局又會表示已諮詢區議會和按既定原則審批，從而把責任推到區議會身上。他強調如當局不接受讓區議員參與其事的建議，則日後區議會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b) 陳捷貴先生表示，龐大的古物古蹟建築群是少見的，因此特別惹人關注。他對當局開展了公眾諮詢工作，表示高興，但指出諮詢文件只提出大方向而欠缺具體內容。他認為應加強公眾人士對這個項目的監管，並讓公眾可提供意見。他指出公眾對實際標價的興趣不大，當局可無須公開涉及商業秘密的內容，但最好在發出標書前或與此同時同步成立有關委員會，使公眾參與的架構可發揮監管和提供意見的作用。他認同當局否決讓區議員參與的建議，但希望當局可考慮同步成立該委員會。
- (c) 鄭麗琼女士表示最重要的不是區議員的參與，而是公眾的參與及監管。先前在香港大學舉行的研討會有很多人提出意見，可謂百花齊放，但她不知道當局除了在網頁登載所收集到的意見外，還會如何處理有關意見。她認為有關古蹟是屬於廣大市民的，而政府的責任是把古蹟好好管理。她不願見到五十年後古蹟成為私人發展商的資產，亦不願在今天批出五十年期的合約後而成為罪人。她希望有關當局能三思，不要只推說已有良好監管機制。她強調引入公眾參與的目的僅在於確保公眾人士日後可自由進入該處，從而達到古蹟教育的目標。
- (d) 甘乃威先生認為如果公眾願意為了保存古蹟而把其變成酒店或作其他用途，這是可以接受的，問題是公眾如今欠缺知情權和參與權。他認為議員亦希望有關項目盡快成事，但例如大笪地等項目的經驗卻記憶猶新。雖然議員當時不太同意大笪地的招標安排，當局在事後卻說已獲區議會支持，這是大有問題的。他指出並非要求必定要邀請區議員參與評審，但希望公眾有機會就當局所提出的方案展開討論。他表明如當局不打算進行諮詢，他將反對政府進行招標。他認同把旅遊項目融入社區，讓社區人士可以參與，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有關項目亦理應得到當區居民的支持。
- (e) 胡楚南先生也認為應有一名區議員參加評審委員會，以示尊重區議會和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希望當局予以考慮。
- (f) 主席表示區議員均認為有關委員會應有地區人士參與。他個人認為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然而，如當局不擬另設地區諮詢委員會，則區議會實在難以向市民交代，而唯有反對有關項目。

88. 栢志高先生表示當局明白區議員希望有社區參與的訴求，但指出政府須根據既定程序推行計劃。當局擬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以確保地區意見可在委員會內獲得反映，評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會仔細研究

公眾意見。事實上，當局已就有關項目諮詢公眾人士，因此公眾人士一直都有參與發展計劃的機會，而日後落實計劃的相關程序亦已確保當局須聽取公眾的意見。至於計劃的詳細內容，他解釋當局無意強制發展模式，但招標文件內會清楚列明發展此項目所要關注的事項及發展限制，發展商必須遵循各項規定。為確保文物得以妥善保存，當局制定了一套強制性的文物存護準則，重要歷史建築物必須保存，但會有彈性容許只存護某些建築物的外部，一些非歷史構築物則將可被拆卸。總括而言，此項目的發展將會受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例的監管。他指出議員建議設立的委員會未必能有效監察項目的發展，相反，現行的機制更能確保項目的推行得到公眾的參與及監察。參與計劃的各方都會參考公眾包括區議會的意見，當局因此製作了網頁，收錄了各方對計劃的意見，供對此計劃有興趣的人士參考。在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備妥後，當局亦會將之列入參考資料之一。因此，當局是樂於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的，並會把意見轉達給對此發展項目有興趣的人士。

89. 甘乃威先生表示，如果當局仍執意繼續進行招標，他要求有關部門仍需向議會提供標書的內容資料。

90.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和旅遊事務署雙方的意見均已清楚表達。就此，擬就動議作出表決，並一致通過由阮品強先生及郭家麒先生提出的動議如下：

「如果在缺乏公眾的參與及監督下，中西區區議會反對政府就『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招標。」